

警花柔情攻破嫌疑人心防屡破大案

她是个年轻漂亮的女警官,每天面对的却是一个个狂放不羁、心态各异的重大案犯。但她的故事很传奇:46岁的女嫌疑人动情地喊她一声“妈妈”;公安部督办的7·13偷越国境大案,在她手中打开突破口。

她就是武汉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女民警、刚刚荣膺武汉十大形象民警称号的阮芳。

2月15日,在武汉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,记者见到了不久前荣膺武汉十大形象民警的阮芳。这位年方32岁、看似柔弱单薄的“警花”,竟管教着几十名在全国都名头不小的重案女嫌疑人。

部督偷渡大案打破僵局

2008年2月2日,再有3天就是农历除夕了。提审室里,26岁的刘媛媛(化名)手捧一审判决书,泪水模糊双眼。判决书上写着:因有重大立功情节,判处刘媛媛有期徒刑一年零6个月。而同案的其他人中,最重的判处无期徒刑,最轻的也是4年有期徒刑。刘媛媛百感交集,她抬起泪眼望着身边的阮芳话语哽咽:“阮姐,谢谢,是你救了我!”

时间回溯到2006年12月18日。25岁的刘媛媛和32岁的张晶(化名)羁押进入武汉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,管理过渡监室的阮芳负责她们的监管。刘媛媛、张晶涉案非同小可,二人涉嫌参与一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偷越国境案。

半年前,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发现,武汉居民樊某等人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境。樊某还勾结以何某为首的北京犯罪团伙,以伪造身份资料,骗取奥地利驻华大使馆和荷兰驻华大使馆的ADS旅游签证的手法,先后组织包括湖

北、天津、山东、河北等地92名国内居民从首都机场偷越国境至意大利,造成91人滞留未归,涉案金额逾千万元。案情惊动公安部,被立为部督7·13案件。

半年内,武汉警方先后将樊某、何某、刘媛媛、张晶等11名嫌疑人抓获。但由于樊、何等人拒不交代案情,致使案件调查陷入僵局。赃款转入何处?偷渡客是怎样出境的?都是待解谜团。警方分析,主犯何某很可能已将全部赃款转入妻子刘媛媛处。

12月15日,刘媛媛、张晶等人从北京被紧急转押至武汉第一看守所。警方期望,这个全国一级看守所的民警能在限期内获取有力证据,将张、刘依法逮捕。

通过第一天与张、刘二人的接触,阮芳已感到案件的棘手性:刘媛媛不太愿意与人过多接触。她在人前故作镇定,有很强的侥幸心理,甚至放出话来:“绝不交代任何问题,挺过这一阵就可以回家了。”与之相反,张晶显得忧郁、烦躁、心神不宁,畏罪心理较强。

合上卷宗后,阮芳冷静地思索:尽管时间紧,也还不能急于单刀直入和她们谈案情,应该加强对她们的关心和照顾,化解对抗建立信任。

刘媛媛是北京人,张晶是新疆人,二人都没有传件(嫌疑人家属送来的日用品和衣物)。第二天一早,阮芳向所里申领了两人的生活用品,亲自送到监室里。此外,为缓解张晶的忧郁情绪,阮芳特意选择在布置温馨的心理咨询室内和张晶谈心。

阮芳得知,每次谈话结束后,张晶回到监室都向人询问,什么是自首,什么是立功,坦白从宽会不会减刑。阮芳明

白,张晶内心已经开始动摇了。“你在案件中只是一个从犯,所负的刑事责任相对于主犯要轻,你应该争取主动,早日出监和家人团聚。”阮芳这席话似乎点中了张晶心中最脆弱的部分,她禁不住抱头痛哭。“我说,我全部都说出来。”最后,张晶主动交代了她参与作案的全部过程,她主要从事制作假证和保管填写各种旅客资料。

3天内,张晶这道防线就被彻底攻克了,这给了阮芳很大的信心。她觉得,虽然刘媛媛侥幸心理强,但畏罪、忐忑、压抑等矛盾心理同样存在,只要找准了她的心理弱点,要攻破其心理防线也不难。

第一次的正面“较量”,刘媛媛显得有些漫不经心。“我给你讲个故事吧。”阮芳合上笔录,说起了谢银燕、张正菊夫妻的故事。

谢银燕、张正菊因运输毒品罪一审分别被判死刑和无期徒刑。该案提请上诉的日子里,在管教民警的感化下,张正菊经过激烈思想斗争后,交代出丈夫4年前伙同他人抢劫杀人的惊人事。张正菊随后因有重大立功表现,被改判有期徒刑7年。

阮芳发现,刘媛媛听得很认真。阮芳还特意把张正菊的改判判决书拿给刘媛媛看。阮芳注意到,一直很镇静的刘媛媛这时显得有些慌乱,手在颤抖。

两天后,阮芳在与刘媛媛谈话时发现她脸色不好,便问她哪不舒服,刘媛媛起初犹豫不说,阮芳开导她:“你愿意把我当作你的姐姐吗?”刘媛媛迟疑了一下说:“愿意。”“那好,妹妹在生活上遇到困难,姐姐关心一下是不是应该的呢?”

刘媛媛突然哇的一声哭

了起来,说她肚子疼,直不起腰。阮芳安慰她后,立即请来就医。经诊断,果真是内分泌失调,医生便给她开了药进行调理。此外,阮芳还给刘媛媛制定了作息表,每天给她安排适量运动,并保证足够的休息时间。

第二天中午午餐时,阮芳特意把刘媛媛叫来,她将自己精心准备的饭菜盛进了刘媛媛的碗里。两天后,刘媛媛的病情明显改善,脸色也红润了。

12月27日下午,经过了激烈思想斗争,刘媛媛终于开口交代了自己作案的全部过程及赃款去向。刘媛媛称,她两次带客偷渡出境,涉案金额共计1000万余元。因其丈夫何某嗜赌如命,大量赃款已挥霍,余下150万元。她还交代出一项新情况:何某与嫌疑人张某合作,制造假的出入境资料和公章,每份获利3000元,总共获利50万元。在阮芳的劝说下,刘媛媛还写了一封信给丈夫何某,劝说他积极主动配合警方调查。

至此,此案全面告破。本就只有百余斤重的阮芳一称体重,10天整整瘦了10斤。

嫌犯主动退出1900万元赃款

2006年12月,武汉某银行向武汉市公安局报案,该行被人以票据诈骗的方式骗取了3000万元。

武汉市公安局对此案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专人进行侦查。经调查,某集团公司的总经理陈海(化名)通过非法手段,从该银行转出3000万元,打进了另一家公司的法人代表李梅(化名)的账户上。李梅以与陈海做生意为理由,已经挪用了其中1100万元资金,账户上还剩1900万元。然而,李

梅被警方抓获后,拒不认罪,并拒绝退还剩余款项。该银行也因此不断背负高额的利息,给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。

2007年3月底,李梅被关押至第一看守所。4月2日阮芳和李梅第一次正式谈话。阮芳还没开口,李梅就先发制人:“我没有罪,我是冤枉的,经侦处凭什么抓我,要我退钱我是绝对不干的。”

阮芳没有正面接招,而是转而和她拉起了家常,聊起了李梅的家庭情况。此后的几次交谈中,李梅谈及自己的家人时就十分动情,表露出“之所以不愿认罪是担心家人会受到牵连”的想法。经过20多天的谈心,李梅一开始的抵触态度渐渐软化下来,但始终对案情避而不谈。

4月26日,李梅被执行逮捕。阮芳得知,李梅这天晚上辗转难眠。第二天,阮芳再次找李梅谈话,她推心置腹地说:“你这么讲义气,可是你的朋友却把责任推到你的身上。你再不把钱退了,就更加说不清楚了。”

红肿着双眼的李梅一听

此话情绪非常激动,脱口而出

说:“昨天逮捕后我就感觉不对劲,我这一晚上都没合眼。”

阮芳看出李梅有些心动,便趁热打铁说:“是呀,何必为别人背黑锅,让自己的后半生在牢里度过,你的家里人该多伤心啊。你应该早点把钱退出来,争取从轻处理。”听了阮芳的话,李梅欲言又止。

最后,她说:“阮干部,你能不能让我考虑考虑。”阮芳点点头,亲自把她送回监室。

接下来的十几天,阮芳、王秋红轮流找李梅谈心,终于在5月13日,李梅向看守所交代了其犯罪事实,按照要求主动退赃,配合办理有关手续。至

此,1900万元赃款被及时追回,为国家挽回巨额经济损失。

中年女犯一声“妈”让她羞红脸

齐丽(化名)是在2005年底进入第一看守所的。她神情呆滞,每天基本上一句话也不说,甚至连日常的生活也不能自理。看着齐丽这样,阮芳感到很心疼,开始对齐丽格外关注。

人所几天了,齐丽却一直没有传件。一打听,阮芳才知道,齐丽一直与女儿相依为命,家庭十分困难,所以没有人传件。当天,阮芳为齐丽买了一些生活用品,送进了监室。

因为长期没有洗澡,齐丽身上散发着异味。一个天晴的日子,阮芳帮齐丽修剪了乱发。又带着齐丽到洗澡间,帮她洗澡。

2006年大年三十晚上,齐丽因身体不适住进了医院。阮芳没有回家和家人团聚,而在医院守护齐丽。深夜,阮芳扶着齐丽去上厕所,齐丽不小心将小便尿在了阮芳的手上。齐丽见自己闯了祸,当即像个孩子似的紧张不已,阮芳连忙微笑着安慰她“没事、没事”。

几个月后,齐丽羁押期满。这天,阮芳给齐丽换上干净的新衣,嘱咐她出所后要好好生活。不料,46岁的齐丽竟突然抓住阮芳的手,激动地喊出一声“妈妈”,还大哭着说不想离开“妈妈”。32岁的阮芳当即羞得满脸通红。

阮芳的丈夫也是警察,一名战斗在一线的巡警。夫妻俩工作都忙,聚少离多。女儿从出生时起就和外婆生活在一起,今年已经5岁。说起女儿,阮芳眼圈红了,她满怀愧疚地说:

楚天金报

一桩蹊跷的医生“强奸”精神病案

冯伟是名医生,2007年2月11日晚,他送女病人王霞(化名)回家,结果“孤男寡女”同处一室,被王霞的丈夫撞见。5天后,冯被控强奸。

河南安阳市文峰区法院一审以强奸未遂判刑2年,冯伟不服上诉;安阳市中院以“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”发回重审,但文峰区法院的重审让冯伟大惊:以强奸罪判刑14年,并赔偿17万余元。因为这期间发生了一件事——2007年10月30日凌晨,王霞跳楼自杀。2008年2月27日至29日,记者赴安阳采访此事。

【事件】

“恩人”突变“强奸犯”

2006年10月,安阳市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诊所医生冯伟,接收了病人王霞。介绍人是王霞的大姐,就住在该福利院家属院。冯伟没料到,王霞将彻底改变他的的人生。

冯伟1958年出生,曾在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进修,为省心理学会会员,后考取医师资格证,在福利院开办精神卫生诊所。冯伟的医德和口碑,在周边小有名气,所以,王霞被介绍给冯伟。

王霞原来精神正常,因怀疑丈夫有外遇,开始头晕、心慌、紧张、害怕,手和脸有抖动、抽搐现象,精神出现失常,行为偏执。经过4个月治疗,王霞的病情得到缓解。来诊所看病的人,常听王霞称冯伟为“恩人”。

2007年2月11日中午,王霞请冯伟到饭店吃饭,并给

冯伟的双胞胎女儿买了礼物,算作感谢。这顿饭从中午一直吃到傍晚。

饭后,冯伟送王霞回家,回家后,王霞称感觉身体不适,服药后,就躺在床上休息。这期间,冯伟并没有离开。

晚上9时20分,王霞的丈夫祝某回家,用钥匙打不开门,心中起疑,一脚将门踹开,发现冯伟与妻子孤男寡女同处一室,十分生气,上前打了冯伟,并打了王霞几巴掌,将其打醒。

冯伟认为在当时的情形下,这不过是场误会,而自己好心治病却被人打,经鉴定为耳膜穿孔。2月13日,冯伟到公安机关报案,要求追究打人者刑事责任。冯伟没有料到,2月16日,自己的角色几天内发生180度大转弯,由原告变为被告,“罪名”是涉嫌强奸。

【蹊跷】
那一晚,到底发生了什么?
按照冯伟的说法,11日晚8时许他送王霞回家,王霞不让丈夫走,还亲他、摸他,但他把王霞推开了。而后,王霞说心里难受,吃药后就躺在床上。冯伟就到卫生间去,这时他听到门响,就认为是王霞的丈夫回来了,他叫王霞赶快起来开门,王霞难受,不起来。

冯伟就走出卧室,坐在沙发上,然后想去开门,但未打开。此时,王霞的丈夫踹门而入,并对其殴打。然而,在王霞丈夫的证词中,却是另一番情景:当晚,他回家用钥匙打不开门,听到房

间里有响动,大声叫门五六分钟无人答应,就把门踹开。他发现冯伟在客厅门口站着,进卧室看见妻子在床上睡觉,叫不醒,就打了王霞两耳光。

此时,邻居听到响动,也进了屋。王霞丈夫称他掀开被子,看到妻子上身穿毛衣,下身穿内裤,毛衣向上撩着。他很生气,还打电话叫来王霞的大姐和一个堂弟。

但在卷宗里,王霞的一个邻居曾作证说:“王霞骂她丈夫,说他不是人,好像还说丈夫诬陷她。”

就在公安机关调查王霞丈夫殴打冯伟一案之后,2007年2月16日,王霞突然到公安机关报案,称冯伟强奸了她。风云突变,冯伟被抓了。2007年6月5日,文峰区法院一审判决,冯伟企图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,已构成强奸罪(未遂),判刑2年。

对此,冯伟的辩护律师曾提出质疑,既然冯伟强奸王霞,为何当时没有报案,而是5天以后,在民警调查王霞丈夫殴打冯伟后,才想到报案。此外,如果冯伟对王霞有不轨,王霞的亲属在事发当天,为何不报警,而是放冯伟走,这些都不合常理。

【诧异】
案发后受害人找嫌疑人拿药
在街坊邻居眼里,冯伟总穿得整整齐齐,为人和善,好交朋友,遇事老替别人着想,“他连荤笑话都不说,喝酒也实在,总说我喝一杯,你喝半杯”。冯伟被判刑后,邻

居、同事、朋友都感觉很意外,“这样一个人,犯强奸罪?不相信”。

不相信冯伟犯罪的还有他的老岳父胡忠学,按说家里出了这样的“丑事”,他女儿也是“受害人”,他最应该愤怒,痛恨冯伟,但他坚信,自己的女婿不是那种人,不会犯罪,四处奔走为冯伟喊冤求告。胡忠学认为,冯伟就是心肠太软,被行为偏执的王霞一步步逼到这种地步。胡忠学曾听冯伟说,2月15日凌晨,王霞仍联系冯伟让出来见面,王霞还说:你要不出来,咱们法院见。冯伟不堪其扰,关掉手机,第二天王霞果真报了案。

而奇怪的是,就在王霞报案前几天,她曾两次主动去找冯伟拿药,都有目击者作证。

【转折】
刑期从2年变成14年
一审宣判后,坚称无罪的冯伟不服,上诉至安阳中院。2007年7月30日,安阳中院作出刑事裁定书,认为“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”,发回重审。不料,意外发生了。2007年10月30日凌晨,王霞在家中跳楼死亡。冯伟案再次扑朔迷离。

2007年12月6日,文峰区法院下达了判决书。这次,法院认为,冯伟在被害人王霞服用镇静药物后无力反抗之时,强行与王霞发生了性关系,核其行为,已构成强奸罪。案发后,被害人思想负担重,情绪不稳定,曾割腕自杀,直至跳楼自杀身亡,造成了严重后果。

因此,法院判处冯伟有期徒刑14年。

徒刑14年,剥夺政治权利3年,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78987元。

“这两份判决书前后矛盾。”冯伟的辩护律师说,文峰区法院第一次判决说“冯伟企图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,已构成强奸罪(未遂)”;而这次的判决是“发生了”性关系。

【疑点】

两封“遗书”到底写了什么?

2007年10月30日凌晨,王霞从家中跳楼,当时只有其丈夫在场,120迅速赶来,医护人员将气息微弱的王霞抬上救护车。但当时王霞的丈夫并未跟随救护车赶往医院,而说要“等110来再说”。

急救过程中,医生发现王霞的口袋鼓鼓囊囊的,从中掏出4瓶药和3张纸,3张纸其实是两封遗书,用不同纸张书写。医生大概看了遗书,就交给了办案民警。经记者从民警处证实,确实有遗书存在。

不过,记者随后从警方得到证实:安阳市公安刑侦部门曾在2007年11月13日,作出过一个情况说明,遗书已发还给王霞的家属。

取走人是王霞的大姐。她在取走遗书时,还给公安机关打过一个“欠条”:今取走王霞书信三张,药物4瓶。那么,这两封遗书上写着什么?王霞在自杀前,有着怎样的心路历程?遗书是否与“强奸案”有关?这一切都不得而知。冯伟的辩护律师推

测,遗书中极有可能隐藏着王霞自杀以及冯伟“强奸案”的事实真相,这么一个重要的证据,怎么能随便还给王霞的家属?一个事实是,文峰区法院这次的判决书中,对“遗书”一事只字未提。

【说法】

8个月后自杀该不该重判?

冯伟案另一大争议在于,从2007年2月11日案发,到10月30日王霞自杀,这中间相隔8个多月,王霞死亡这笔账究竟该不该算到冯伟头上。

对此,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法认为,依照《刑法》第236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,强奸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,应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。如果强奸是事实,那么冯伟应为王霞的死负责任,因为“致死”是一个过程,无论是当时,还是一年、连年,只要造成严重后果,就该负法律责任。

然而,刘德法教授说,本案的争议,其实在于“强奸”的前提是否成立,如果是不成立的,那么冯伟就是无罪,则不必承担责任。事实上,尽管冯伟的辩护律师认为,王霞的死亡与冯伟的行为无因果关系,指控被告人冯伟构成强奸罪无事实依据,无证据支持,应宣告无罪,但文峰区法院认为,案发后被害人思想负担重,情绪不稳定,曾割腕自杀,直至跳楼自杀身亡。应予重判。

冯伟目前已上诉至安阳中院。
东方今报